

#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院教師評估準則

9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5年10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1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5月2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9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院教評會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3月4日院教評會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13日北醫校人字第1110007001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及本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配合聘任升等作業之審查，本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中所稱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評分係依循本準則計算。有關本學院教師續聘作業之教學、服務各項評分另訂之。

### 第三條 教學積分

#### 一、教學學分分數（此項評分不得超過 50 分）：

升等教師教學學分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基本授課學分為本院各職級前一學年度之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最近五年內平均授課學分為實際授課學分）。合聘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基本授課學分為 4 學分。
- （二）兼任教師每學年平均基本授課學分為 2 學分。
- （三）達基本授課學分分數 50 分。
- （四）未達基本授課學分數，其分數計算方式為： $50 \text{ 分} * (\text{五年內平均總鐘點學分數} / \text{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學分數})$ 。

#### 二、教學評量（此項評分不得超過 10 分）：

- （一）以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所提供聘任升等教師近五年內所有任教達 6 小時以上受評科目的評量分數平均值為依據。
- （二）教學評量項計分方式如下表所列：

受評科目的評量分數平均值	計得
$\geq 4.5$ 分	10 分
4.0 ~ 4.4 分	9 分
3.5 ~ 3.9 分	8 分
$< 3.5$ 分	5 分

#### 三、參與教師成長活動（此項積分不得超過 10 分）：

聘任升等教師學年中參與校內或校外與教學相關的研習會、成長活動等，應明列參加的活動及相關訊息，每 2 小時得計 1 分，採計近五年的平均分數。

#### 四、創新教學與其他（此項積分不得超過 30 分）

- （一）創新教學：USR 課程、導向式學習課程(PsBL，含團隊合作學習課程 TBL)、國際共授課程、遠距課程、總整課程、AI+X (CS+X)課程、敘事力課程、模擬/創新科技課程(GOSCE, iOSCE, TRM, XR 等)等授課時數每學期每累計達四小時可得 2 分。
- （二）優良教師或師鐸獎：獲選系所級優良教師 1 次加 2 分，獲選院級優良教師 1 次加 3 分，獲選校級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1 次加 5 分。

- (三) 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科技部教育學門計畫每件可得 5 分；參與教育部校級教學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或學海計畫等)者，每項每學期可得 2 分。
- (四) 指導學生執行具審查機制之政府研究計畫(如大專生計畫或千里馬計畫等)、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各學術會議之論文比賽得獎或雙聯學位，每次加 5 分。
- (五) 參與本學院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全英語課程(或稱 EMI 課程)者，主授教師每門每學期可得 5 分，大學部授課時數每學期每累計達一小時可得 1 分，研究所授課時數每學期每累計達一小時可得 0.5 分；專題討論與專題研究課程不予採計。

五、 教學積分和為本條第一至四項分數相加，最高採計 100 分。

第四條 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多元途徑，各升等途徑研究積分計分標準如下：

- 一、 學術研發型：研究積分包括論文積分及專利技轉積分，最低積分規定如下(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標準計算)：藥學院教師：教授 600 分、副教授 45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講師 200 分；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服務年資至少三年)：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講師 150 分；附屬醫院之藥師(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服務年資至少三年)：教授 300 分、副教授 20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講師 100 分。(適用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 (一) 論文積分：論文積分計算以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所發表或執行者，研究計分標準請參照「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項。
  - (二) 專利、技轉及衍生新創公司積分：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 (三) 研究計畫積分：有政府與產學(50 萬以上)相關計畫每件 2 分。(此計畫需為有審核機制之政府計畫、結盟大學及結盟醫院計畫，產學計畫需有 50 萬以上才給予計分)

(四) 研究積分之總分依下列公式計算，本項最高採計 100 分。

公式： $70 \times [(論文積分+專利技轉積分)/各級教師研究積分之最低積分] + 研究計畫積分$

二、教學實務型：研究計分標準請參照「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項。

#### 第五條 服務積分（根據前一職等之表現評估）

##### 一、院內服務

(一) 專任教師之院內服務（此項積分最高不得超過 60 分）

1. 擔任行政老師、院內主管或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成效優良，每學年得 10 分。此款積分不得超過 30 分。
2. 擔任院內委員會委員職務每項得 2 分，此款積分不得超過 10 分。
3. 積極參與院系所籌辦之相關活動或指導本院社團活動，應明列執掌及工作表現的相關例證，每學年加計 2 分。此款積分不得超過 20 分。

(二) 附屬醫院之服務（此項適用之對象為於醫院服務之專任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此項積分最高不得超過 60 分）

1. 擔任附屬醫院主管（含組長以上或專科藥師）成效優良每年得 10 分；擔任附屬醫院專任工作每年得 8 分。此款積分不得超過 30 分。
2. 擔任附屬醫院委員會委員職務每年得 2 分；或擔任本院藥學實習之指導藥師或醫師每學期得 5 分。此款積分不得超過 20 分。
3. 參與附屬醫院活動每項活動得 2 分。此款積分不得超過 10 分。

(三) 兼任教師之院內服務（此項積分最高不得超過 60 分）

1. 擔任院內委員會委員職務每學年得 5 分，此款積分不得超過 20 分。
2. 參與院內活動每項得 5 分，此款積分不得超過 20 分。
3. 共同指導本院研究生每名每學年計 10 分，此款積分不

得超過 20 分。

二、 學生輔導（此項積分最高不得超過 20 分）

- （一）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得 3 分。
- （二） 具體輔導學生且有記錄者加計 5 分。
- （三） 協助學生辦理課外或社團活動且有紀錄者，每項加計 5 分。

三、 其他校內外服務（此項積分最高不得超過 20 分）

- （一） 擔任校內上列未採計之行政主管、委員會委員、研究中心成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參與臨床服務（於醫院服務之專任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每項工作每學年得 3 分，此項積分不得超過 10 分。
- （二） 擔任校外服務如下方列舉項目方能採計。此項積分不得超過 10 分：
  - 1. 政府部門服務：審查委員、主任委員、委員、顧問等。
  - 2. 民間機關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國內學會幹事、顧問、國內學會理監事、國內學會召集人等。
  - 3. 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審查人等。
  - 4. 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審查人等。

四、 服務積分總和為本條第一至三項分數相加，最高採計 100 分。

第六條 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相關計畫(例如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2030 年輕學者計畫等)者，為使計畫主持人得以專注投入研究，其教學、服務積分總分得額外各加 40 分。

第七條 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考核除由教師自評外，並由院教評會組成評審小組另予評審，再提交院教評會覆評後定案。

第八條 教師辦理升等時，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該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進行評核與審議，並作為升等評分依據。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